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进山

林安中

许泽杨

2018年12月14日